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說明

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董事會內部評估期間應於每年年度結束時；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並於年度結束時執行當年度績效評估。

◎111 年度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成員自評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功能性委員會	董事成員自評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

- 112 年 1 月由全體董事以及全體功能性委員會成員以自評之方式進行 111 年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自評。
- 上述評估執行情形業於 112 年 3 月 22 日呈報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112 年度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成員自評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功能性委員會	董事成員自評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

- 113 年 1 月由全體董事以及全體功能性委員會成員以自評之方式進行 112 年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自評。
- 上述評估執行情形業於 113 年 3 月 13 日呈報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113 年度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成員自評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功能性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董事成員自評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功能性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	董事成員自評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功能性委員會 (企業永續委員會)	董事成員自評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
每三年執行一次	112 年 12 月 1 日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	董事會 個別董事成員 功能性委員會	委任外部專業機構	董事會之組成、董事會之指導、董事會之授權、董事會之監督、董事會之溝通、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董事會之自律、其他如董事會議及支援系統等。

- 於 114 年 1 月由全體董事以及全體功能性委員會(包含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企業永續委員會)成員以自評之方式進行 113 年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包含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企業永續委員會)績效自評。
- 113 年 12 月委任外部機構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執行 113 年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外部評估。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成立自 2002 年，參照經濟合作發展組織 (OECD)、亞太區最佳實務所提出之公司治理架構，並以「健全台灣公司治理之內外部機制 (含法律規範、專業標準、資金及市場機制、強化董監事功能等)」及「國際接軌」為願景，提供上市櫃公司公司治理之相關輔導、訓練、評鑑、評量等服務，對董事會外部評估具有高度獨立性。

本公司委任「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針對本公司董事會之效能(含績效)辦理外部專業獨立機構之評估，該協會除書面審閱本公司提供評估所需檢視之相關文件以及本公司線上填寫之問卷外，於 114 年 2 月 6 日委派兩位評估委員(何佩諸、蒲樹盛)及兩位評估專員(蔣嘉蓉、宋宜靜)至進行實地訪評，與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全體獨立董事、公司治理主管等人訪談。該協會執行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之執行委員及負責專員，秉持公正客觀、誠信態度且無任何影響獨立性之情事，並皆已簽署保密聲明書及獨立性暨誠信原則聲明書。該協會以豐富的公司治理制度評量執行經驗為基礎，從企業經營的計畫、執行、監督與考核功能，及董事會與經理部門的分工合作，檢視範圍包括以下五大構面：

- 一、 董事會之組成與分工 - Composition & Division of Labor
- 二、 董事會之指導與監督 - Guiding, Monitoring and Oversight
- 三、 董事會之授權與風管 - Delegation & Risk Management
- 四、 董事會之溝通與協作 - Communication & Collaboration
- 五、 董事會之自律與精進 - Self-discipline & Diligence

該協會建議：

1. 永續發展策略與目標：建議公司強化永續發展策略及具體推動計畫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以利董事會激勵經營團隊重視公司長期利益與企業永續發展目標之達成。
2. 風險管理：建議公司定期檢視功能性委員會的職權及分工，以利功能性委員會發揮協助董事會督導風險管理機制之職能。
3. 偶發性重大事件通報程序：建議公司針對偶發性重大資訊，訂定明確通報制度與程序，完善董事會督導公司危機處理之機制。

公司改善計畫：將依照協會建議逐項改善。

上述評估執行情形業於 114 年 3 月 12 日呈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

◎114 年度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成員自評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薪資報酬委員會	董事成員自評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審計委員會	董事成員自評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永續委員會	董事成員自評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

- 115 年 1 月由全體董事以及全體功能性委員會(包含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企業永續委員會)成員以自評之方式進行 114 年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包含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企業永續委員會)績效自評，除自評問卷之外，亦參考 114 年度全體董事會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情形，全體董事會成員參與會議之出席率為 100%，全體功能性委員會成員參與會議之出席率為 100%，足資證明董事會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皆積極參與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事務運作，評估結果全體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皆為特優。
- 上述評估執行情形將於 115 年 3 月呈報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並提報董事會。